金华市区2020年度浙江省云计算及大数据领域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金华市区2020年度浙江省云计算及大数据领域专项资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管理，客观评价项目的实施效果，根据《浙江省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浙经信软件〔2011〕601号）、《金华市区2020年度浙江省云计算及大数据领域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20〕 号）文件精神，结合金华市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所称的项目是指经市经信局立项并获得金华市区2020年度省云计算及大数据领域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

**二、**项目实行验收制。项目承担单位在收到专项资金项目安排计划后应与市经信局以及所在区数字经济主管部门签订项目合同书（格式见附件三）。项目合同书作为验收的依据。

**三、**市经信局为项目验收组织单位，会同所在区数字经济主管部门负责项目验收工作。

四、专项资金项目承担单位所在区数字经济主管部门应及时了解项目实施情况，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时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审查项目验收资料，提出审查意见报市经信局。

五、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首期补助资金下达后次年年底前完成项目验收工作。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合同到期前至少一个月，向所在区数字经济主管部门提交项目验收申请表（格式见附件四）和相关项目验收资料，所在区数字经济主管部门审查并提出意见后报市经信局。

六、市经信局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确定是否同意验收。验收方式为会议验收。

会议验收是指由专家验收组成员采用会议形式，听取项目执行情况介绍、质询等程序，必要时须进行现场考核，经讨论并形成验收意见。

七、验收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内容实施情况、主要技术指标和功能的完成情况、项目取得成果情况、资金落实和使用情况、经济和社会效益情况等。

八、验收材料包括：

1、项目合同书原件

2、项目总结报告

3、软件评测报告或检验报告

4、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包括项目总投资和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经济效益等）

5、用户使用报告

6、其他证明材料（获得知识产权、奖励、资质等证明材料）

九、项目验收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验收组成员由同行业专家组成，验收组长由验收组成员推选产生，验收组须提供书面验收意见。

十、项目核心模块必须自主开发，项目与合作单位共同研发的，委外费用不计入总投资额。

十一、验收结论包括：通过验收、结题、不通过验收三种。

通过验收是指完成项目合同确定的任务和技术、经济指标，经费到位且使用合理。

结题是指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或因现有水平和条件难以克服或实现的技术，致使项目不能继续或不能完成项目研究开发内容和目标的，但项目实际投资额应不低于项目合同书确定的计划投资额的50%。

不通过验收是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未实施或实际投资额偏低（项目实际投资额低于项目合同书确定的计划投资额的50%）；项目核心模块非自主开发，委外费用超过50%以上；合同规定的主要任务和指标完成情况较差；提供的验收资料、数据不真实的；经费使用弄虚作假或挪作他用的。

十二、项目承担单位对验收意见持有异议的，应当在项目验收后10日内，书面向市经信局提出。市经信局接受异议书面材料后，应当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十三、项目验收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填写验收证书，经所在区数字经济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报市经信局，市经信局审查同意后向项目承担单位颁发验收证书。

十四、项目未按合同要求完成将受到不同程度的处罚。

项目到期无故不申请验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取消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申报资格，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缴首期预拨的补助资金。

对于结题项目，取消第二期补助资金，并暂停项目承担单位二年省、市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资格。

对于验收不通过项目，取消第二期补助资金，追缴首期拨付补助资金，并取消项目承担单位五年省、市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资格。对弄虚作假、截留或挪用专项资金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财政违反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或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或单位的责任。

十五、本办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十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金华市区金华市区2020年度浙江省云计算及大数据领域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

      2.金华市区2020年度浙江省云计算及大数据领域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申请表

      3.金华市区2020年度浙江省云计算及大数据领域专项资金项目验收证书

      4.金华市区2020年度浙江省云计算及大数据领域专项资金项目总结报告